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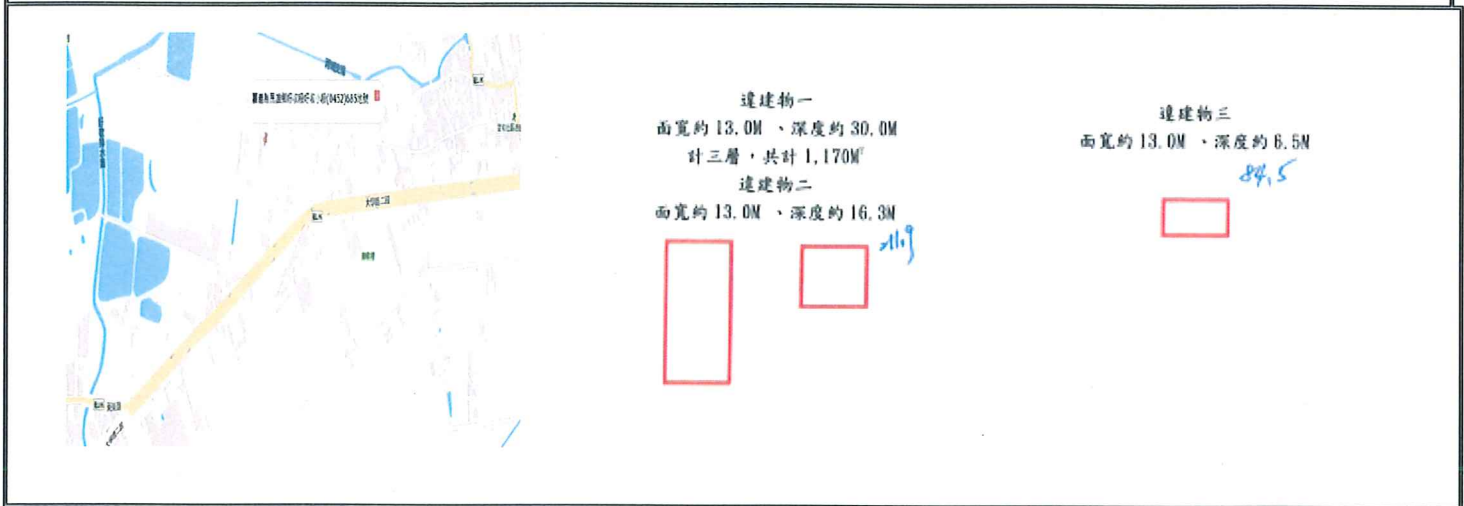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違章建築拆除裁處書

發文日期 112 年 1 月 18 日 嘉府經違字第 1120002100 號

違建人	違建地點	民雄鄉豐收村好收 72-38 號(百泰山莊)	查報單日期：111.11.24 嘉民建違字第 1110025709 號
違建人住址	副本收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雄鄉公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稅務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中正大學	
違建類別	違建情形	材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RC(磚)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C 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鐵骨(皮)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度第層約 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度共層總計約 違建面積約： 1170+211.9+84.5=1466.4 平方公尺	使用分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完成程度 約 100 ----- 100

位置簡圖

現況相片



- 一、台端上列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經查違反下列規定，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認定為違章建築，應予拆除：
- 業經勒令停工在案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，經制止不從(建築法第 93 條)。
 - 依法不得補辦建造執照手續。
 - 逾期未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手續(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)。
 - 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手續不合規定(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)。
 - 係拆除後擅自重建。
- 二、前項執行拆除時間，由本府另行通知，應請於拆除日期之前一日自行遷移室內一切物品完竣，否則依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三、台端對於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於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(台端如對本裁定書有疑義，惠請電洽本府經濟發展處，電話：05-3620123 轉 8176、8168、8158)
- 四、本案另涉及違反各主管機關規定者，請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法令，督促其限期改善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- 五、本案為既有違章。

縣長翁季梁

備註：本單一式六聯、第一聯呈判、第二聯送違建人、第三聯送建管科、第四聯送鄉鎮市公所、第五聯送土地主管單位、第六聯送財政稅務局。

嘉義縣違章建築照片附表

違建人		違建人住址	
違建地點			



違建物一

違建物二

違建物三

